

估价委托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29日



实物
M

甲方（估价委托人）：惠阳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山子顶 22 号

联系人：林思广联系方式：13825456633

乙方（估价机构）：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惠阳区淡水镇桥背馨雅苑 1 号楼 2 层 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彭兴联系方式：0752-3826737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山子顶 22 号-24 号范围的共 1 宗土地租赁价格（含租赁税）评估。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租赁价格提供租赁底价参考。

三、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估价为市场租赁价值类型。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5 年 9 月 27 日。

五、项目描述及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范围：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山子顶 22 号-24 号范围的共 1 宗土地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



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5. 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对估价结果的客观性与合法性负责，遵守相关房地产估价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房地产估价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估价途径和方法；在收到符合估价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估价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对估价对象的数量、规格等进行现场清点、拍照与核实，核对房地产估价明细表及相关材料，并对清点结果负责。

七、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惠阳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惠阳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法规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八、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估价报告正本一式 3 份。

九、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收费标准，结合本次估价项目及特点，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800 元（含税，包括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在乙方提供正式估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银行帐户如下：①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3727885583R、②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③注册地址、电话：惠阳区淡水镇桥背馨雅苑 1 号楼 2 层 04 号房 0752-3826737、④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惠州惠阳支行 44001717146053000272）。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二、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委托人提前终止房地产估价业务、解除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价服务费。

2. 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委托人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

4.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5.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估价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6.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5 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5 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7.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1. 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2025年 9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2025年 9月29日

